

常纺院教字〔2014〕19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课堂管理相关规定（试行）

为了抓好课堂内外的管理和建设工作，建立优良的学风，充分完善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课堂教学环节，形成责任联动、环节联动、措施联动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教务处、学工处特制定学生课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风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证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学风建设需要全校教师、管理者做长期的努力和扎实细致的工作，是一项齐抓共管的系统工程。

第二条 围绕课堂教学，抓好学风建设，需要明确三方责任：

学生既是自主学习、自我教育的主体，更是受益者；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发挥在课堂教学中的主导作用；班主任和辅导员是所带班级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教务处、学工处、各系（院）是学风建设的具体组织部门。

第二章 教学环节管理

第四条 课前管理

1. 任课教师课前要了解学生的相关信息、所学专业的特点，针对不同教学对象、教学内容，研究适用的教学方法，充分备课。

2.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要求每节课课前点名。旷课量与课程平时成绩挂钩，对于旷课达 1/3 的学生严格执行取消考试资格制度。

3. 对学生上课迟到、在课堂上吃早饭、吃零食等现象，任课教师应严格管理。

4. 班主任应依据《学生手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请假审批制度。

5. 辅导员应组织好早上第一节课前的楼风督查工作，对学生上课迟到、带早饭进教学区、穿拖鞋上课等现象，进行制止和教育。

6. 班主任、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每学期就学风建设要有专题活动，要向学生明确出勤和请假制度以及相应的后果并严格执行、督促。平时要加强与学生沟通、互动，并了

解学习状况。

第五条 课中管理

1. 教师要积极整合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问题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和学习，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教师要以自身严谨的治学态度、深邃的知识、高尚的师德风范感染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学生，真正实现教书育人。

2. 严格课堂管理规范，是每位任课教师的义务和职责，对学生不认真听课，如说话、睡觉、玩手机、吃零食、看课外书籍等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及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3. 严格执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听课制度。教学和学工管理人员、专职教师均应从不同角度了解教风和学风情况，逐步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班主任和辅导员应认真执行听课制度，注重学生课堂关注度，定期检查学生迟到、旷课情况、上课状态、学习自觉性、遵守纪律情况等，推动学生班级良好学风的形成。

第六条 课后管理

1. 完善课堂信息反馈制度，教师授课完成后，应将课堂现场管理情况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及时反馈信息。

2. 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对学习态度不端正、课堂出勤率低的学生及时进行警示和批评教育。

3. 班级应在学生中确定专门负责人，负责提醒班级学生离

开教室时，不要遗漏贵重物品，并组织学生把教室整理干净。

4. 教务处、学工处要组织好期中检查和学情调研，并建立教务学工联席例会制度，互相通报、交流和沟通学生学风建设状况。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任课教师职责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考核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堂现场管理，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班主任、辅导员职责

1. 班主任是班级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每学期要制订班级学风建设计划，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定期检查班级学风状况，经常性地与任课老师沟通，指导班级形成良好学风。对出勤率低、学习状态差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2. 辅导员应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学风建设。对出勤率低、学习状态差的学生协同班主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接近被处分边缘的学生要警示、对于已经达到被处分规定范围的学生要及时汇总并上报系（院）。

第九条 各系（院）职责

各系（院）要将教风、学风联动工作纳入学年学期整体工作中。负责将学校的文件精神贯彻到全体师生中，做好督促检查和过程管理的落实工作，组织召开辅导员、班主任与任课教师、学生座谈会，建立责任机制和评价机制，并将其纳入班级、班主任

和任课教师的年度或学期考核中。

第十条 教务处职责

1. 建设教务管理系统考勤子系统，指导教师将日常考勤、课堂管理等情况输入教务管理系统。
2. 每周将学生出勤情况反馈至各系（院）及学工处。
3. 协同学工处对教师课堂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汇总通报。

第十一条 学工处职责

1. 组织辅导员开展好每天早上第一节课的楼风督查工作。
2. 定期检查班主任、辅导员、听课制度执行情况，并做好期中学情分析调研工作。
3. 督促各系（院）对于已经达到被处分规定范围的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汇报，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
4. 协同教务处对学生课堂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汇总通报。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0月

